

垃圾分类工作简报

〔2022〕第4期

（总第14期）

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本期目录

■工作要闻

◆吴晓青来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
专题调研：做好垃圾分类 发展循环经济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赴梅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综
合检查

◆市垃圾分类办举办垃圾分类知识在线答题竞赛

◆梅州市举行“与文明相伴 与健康同行”主题活动

■县区动态

◆梅江区住建局开展“青年讲堂”第三讲暨垃圾分类培训会

◆五华县垃圾分类在行动 督导检查促提升

◆兴宁市召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暨“美丽兴宁 美好家园”行动
工作推进会

■【工作要闻】

吴晓青来梅开展专题调研 做好垃圾分类、发展循环经济

7月26至27日，全国政协常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民建中央副主席吴晓青来梅就“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的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重点专题开展调研。市委书记马正勇，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政协主席戚优华参加相关活动。



吴晓青一行先后到平远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场等地考察调研，详细了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以及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以来的各项环保指标和垃圾处理能力。吴晓青对梅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给予了肯定。他指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的有效举措，事关民生福祉。梅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调研，摸清梅州在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全覆盖实施，同时谋划一批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服务好已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始终坚持绿色、创新理念，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全力推进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赴梅开展 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综合检查

为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树立绿色环保的生活理念，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9月27日，省住建厅城市建设处许欣毅处长带队、市住建局李宏局长陪同，会同市、区分类办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综合检查，检查组先后前往梅州

市商务局、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回收物暂存点（秀兰大桥）、江南御景（梅江区江南街道）、虹桥压缩站、天赐良园小区（梅江区金山街道）等单位，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台账资料的方式，实地查看了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和垃圾分类的投放情况，指出了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省住建厅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还对住建部第一季度系统报送资料评估存在的问题和现场检查提出了整改要求及工作建议。



市垃圾分类办举办垃圾分类知识在线答题竞赛

9月6日至15日，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了解广大市民群众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程度和参与程度，市垃圾分类办特举办垃圾分类知识在线答题竞赛，通过线上问卷调查的方式，促使广大市民进一步认识到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掌握垃圾分类的知识，不断提高垃圾分类意识，扩大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面，倡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此次问卷调查通过《梅州日报》官方微信平台，采取线上答题随机抽取红包的形式，市民踊跃参与，为梅州垃圾分类工作建言献策，根据问卷提交答题情况分析，此次问卷调查共参与线上答题提交问卷7563份，市民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89.3%



梅州市举行“与文明相伴 与健康同行”主题活动

9月29日，梅州市文明办、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举行“与文明相伴 与健康同行”主题活动，旨在大力开展科学健康知识普及，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在梅城绿轴花园广场举行的“与文明相伴 与健康同行”活动中，参加活动的代表们统一着装，并被分为“文明引领队”“健康践行队”“绿色先行队”“环保守护队”4支队伍，每支队伍在队长的带领下沿着既定路线，分别寻找“讲文明”“铸健康”“守绿色”“重环

保”主题对应宣传标语。活动期间，各位活动代表、志愿者们在广场周边现场向群众派发文明创建、卫生健康、垃圾分类、环境保护等宣传资料，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主题宣传，倡导大家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主动当好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引领者、践行者、先行者和守护者，营造社会文明新风尚。

■【县区动态】

梅江区住建局开展“青年讲堂”第三讲暨 垃圾分类培训会

7月15日，梅江区住建局开展“青年讲堂”第三讲暨垃圾分类培训会。培训会由梅江区建设系统党委书记谢锡明主持，该局青年干部古文博主讲。



古文博解读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介绍了当前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现状，详细讲解了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并结合住建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为取得良好的培训实效，此次课堂特别设置了答疑环节，通过及时的互动和交流，进一步深化了干部职工对垃圾分类的认识。与会青年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图文并茂、讲解生动，不仅让自己更了解局里的工作，还提高了生活垃圾分类的技能。

五华县垃圾分类在行动 督导检查促提升

为扎实推进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再上新台阶，9月28日，县垃圾分类办组织县卫健局、教育局、科工商务局、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人员采取现场抽查和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五华县第八小学、水寨镇上坝村办公区、上坝村圆岭片、田心片居民区、水寨镇黄师新村办公区、五华县卫健局、五华县人民医院等八大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现场分类投放情况以及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宣传效果等进行了指导性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梅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创建指引（试行）》、《五华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2021-2022）》等文件对垃圾分类台账和分类设施配备是否完善，公共机构干部和群众是否按照分类标准投放垃圾等进行综合评估。此次检查过

程中发现我县示范片区各区域场所均已开展垃圾分类，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分类垃圾桶、指引牌、宣传栏，分别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尤其是城区学校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形成较好的宣传氛围。但同时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分类标识未更新，使用的是旧版图标；二是宣传培训开展不足，垃圾分类工作台账不够完善；三是有自查自纠机制但未常态化开展，公示信息不全等问题，与省、市示范创建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接下来，县分类办以此次检查结果为契机，加强对各单位的检查指导，按照“管行业管垃圾分类”的要求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社会治理、基层党组织、居（村）委会、志愿者等力量，推动县城

建成区内村（社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投放到位、宣传到户、督导到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具有五华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

兴宁市召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暨 “美丽兴宁·美好家园” 行动工作推进会

8月10日，兴宁市在会展中心召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暨“美丽兴宁·美好家园”行动工作推进会，兴宁市副市长吴思波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兴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美丽兴宁·美好家园”行动等工作情况，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任务。

吴思波对兴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和“两美”行动等工作表示肯定，并对各相关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从思想上紧起来。要结合“创文”“创卫”工作，集中开展一次大清理、大整治，纵深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两美”行动，共同营造干净整洁、优美有序的城乡环境。二要从行动上快起来。要压实工作责任，“一把手”要亲自抓，落实专人负责，严格对照各项工作方案要求，着力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新一轮“两美”三年行动、生活垃圾清理大行动、建筑垃圾专项治理行动等工作，确保工作落实见效。三要从保障上实起来。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强化督促检查、强化部门协作、强化长效机制，合力建设干净、整洁、清爽、漂亮的美丽新兴宁，为推动兴宁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作出更大贡献。

报送：省住建厅，王晖、陈亮同志，钟优同志。

发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有关单位。
